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
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定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定武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93,2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89,660,500股，即目前总股本90,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39,500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张定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武先生本次已减持股份993,148股，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占总股本的 比例 |
|------|--------|----------------------------|---------------|-------------|-------------|
| 张定武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年12月26日至 2026年1月29日 | 132.72 | 469,148 | 0.5232% |

| | | | | | |
|--|--------|--|-------|---------|---------|
| | 大宗交易方式 | | 98.04 | 524,000 | 0.5844% |
|--|--------|--|-------|---------|---------|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张定武 | 合计持有股份 | 53,777,250 | 59.9788% | 52,784,102 | 58.87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444,312 | 14.9947% | 12,742,915 | 14.212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332,938 | 44.9841% | 40,041,187 | 44.6587% |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说明

1、张定武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张定武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张定武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本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锁定承诺。

c、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d、本人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e、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a、减持条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且股份转让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b、减持数量及方式：本人如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c、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d、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e、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f、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张定武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定武先生本次共减持公司股份993,148股，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束。

5、张定武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张定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